

副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33556

桃園市大溪區大漢街39號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
承辦人：王秀慧

電話：049-2332380#2429

傳真：049-2341092

電子信箱：hsiuhui@mail.afa.

gov. tw

受文者：臺灣寶島有機農業發展協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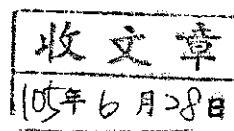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06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糧字第10510105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

主旨：有關貴府函詢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大包裝出貨，是否需依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第24條規定標示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農糧署案陳貴府105年6月3日府建農字第105140342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第24條規定略以，有容器或包裝之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於販賣時，應標示品名、原料名稱、農產品經營業者名稱、地址及電話號碼、原產地(國)、驗證機構名稱、有機農產品驗證證書字號等。次按第30條第1項規定，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，應使用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12條第2項所定辦法中之有機農產品標章。
- 三、為維持有機之完整性及可追溯性，按上開規定，不論有機農產品或有機農產加工品之包裝大小、購買者是否為消費者或零售業者，凡販賣有容器或包裝之有機農產品、有機農產加工品者，皆應完整標示上開事項並貼用CAS有機農產品標章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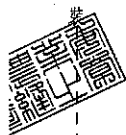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財團法人國際美育自然生態基金會、暉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、財團法人和諧有機農業基金會、慈心有機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、中華驗證有限公司、臺灣寶島有機農業發展協會、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、新北市政府農業局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高雄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新竹縣政府

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本會漁業署、畜牧處、農糧署(北區分署、中區分署、南區分署、東區分署、農業資材組)

主任委員 曹啟鴻

本案授權農糧署決行



訂

線